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配合擔保物權部分）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5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其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p>	<p>不溯及既往，乃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白規定，方能有所依據。本法現行條文，即係本此原則而設，應予維持。關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參照民法總則、親屬、繼承各編修正施行後施行法第一條之體例，增列本條後段規定，並調整前段文字。</p>
<p>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p>	<p>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p>	<p>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p>	<p>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p>	<p>本條未修正。</p>

一者，不在此限。	一者，不在此限。	
<p>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p> <p>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p>	<p>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p> <p>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前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之民法物權編就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亦有增訂者，如新增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十五日）、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五（五年）及修正之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一個月）、第三項（六個月）等是，則此等規定應如何適用，宜有明文。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五條之立法意旨增訂如上。至新增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之三十年及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十五日與三十日，雖亦均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惟因本施行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就之另作規定，是以此等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無本條之適用，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p>	<p>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內容未修正。</p>

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沈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沈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關於「第八百一十一條」及「第八百一十四條」之用語，應修正為「第八百一十一條」及「第八百一十四條」，以求法律用語一致。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p>第十四條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至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之規定，於抵押物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而其上之抵押權成立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者，亦適用之。</p> <p>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第二款之規定，於其後次序抵押權成立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共同抵押權之各抵押物內部間就擔保債權應否有其分擔額一節，現行法未明文規定，而目前實務有關共同抵押人除得向債務人求償外，對於共同抵押人相互間有無求償權及承受權，見解不一。惟依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應先就債務人所有而供擔保之該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以期減少求償。而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二、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三及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等規定，共同抵押權之各抵押物內部間就擔保債權金額有其應分擔之部分，且共同抵押人間並有求償權及承受權。而第三人以自己之所有物，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者，其法律地位與保證人類似，與共同保證人應連帶負保證責任頗相類同，故學說上認有類推適用連帶債務相關規定之餘地，即依現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七百四十九條等規定解釋適用，亦可獲得相同結論。為期明確並符合共同抵押權法理及兼顧其他抵押物所有人之利益，爰增訂第一項，</p>

		<p>明定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至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之規定，於抵押物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而其上之抵押權成立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者，亦適用之。</p> <p>三、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第二款係規定債務人所有而供擔保之抵押物經拍賣後，其後次序抵押權人之求償權及承受權，現行法亦未明文規定，且目前實務上見解不一，為期明確及符合共同抵押權法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第二款之規定，於其後次序抵押權成立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者，亦適用之。</p>
<p>第十五條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關於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對保證人行使權利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成立保證之情形，亦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故如該債權另有抵押權為之擔保時，保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亦得行使該抵押權，使其債權受清償。反之，如物上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對保證人是否具有求償權與承受權，實務見解不一，有採否定說者，認物</p>

		<p>保應優先於人保負責，亦即，物上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不得對保證人求償；亦有採物上保證與保證人平等說者。而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物上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對保證人有求償權與承受權，即採物上保證與保證人平等說。查物保與人保何者優先，於學說及實務上爭議已久，晚近各立法例對普通保證自由主義色彩之干涉漸增，此亦包括保證人範圍之干預及管制，使物上保證與普通保證不應有不同責任範圍之考量。是以，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關於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對保證人行使權利之規定，於保證人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亦未破壞當事人之信賴利益。為符合公平原則，宜明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成立保證之情形，亦適用該條關於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對保證人行使權利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p>	<p>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p>	
<p>第十七條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之規定，除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於實務上行之多年，最高法院並著有若干判例，惟就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處分、確定及實行等尚未能為周延規範。為此，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除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就被擔保債權之資格予以限制之規定、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有關原債權確定之期日不得逾三十年之規定、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有關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及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營業而與其他營業有合併情形等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宜適用，俾求明確，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以地上權或典權為標的物之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亦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三條有關準用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以地上權或典權為標的物之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亦宜適用，俾</p>

		求周延，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拍賣質物，除聲請法院拍賣者外，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並應經公證人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否照市價變賣？現行法未明文規定，惟實務上見解（司法院院字第九八〇號解釋）認得照市價變賣。為期明確並昭公信，爰明定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並應經依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人或與拍賣物相關之商業團體之證明。
第二十條 民法物權編修正前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所設定之質權，通稱為「營業質」，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二已予增訂，並就其得適用動產質權之範圍予以明定，本條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一條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已屆至者，亦適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修正之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有關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實行方法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為質權標的物之此種債權，其清償期已屆至者，依法理該權利質權本即得轉換為不動產抵押權，爰明定亦

		<p>宜適用。爰增訂本條規定。又本條係專就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在修正施行前屆至之情形而設，蓋如其清償期在修正施行後始屆至，本即有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毋庸另予明定。併予敘明。</p>
<p>第<u>二十二條</u>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p>	<p>第<u>十五條</u>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三條</u>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留置物存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者，亦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留置物存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者，依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該物權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留置權人。此一增訂，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留置物存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之情形，亦宜適用，俾保障善意留置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u>二十四條</u>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u>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u>十六條</u>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為第一項。 三、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宜有明文，並為地政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